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164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王紹驊

選任辯護人 張簡宏斌律師（法律扶助）

上列聲請人因詐欺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金上訴字第1830號），
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被告王紹驊（下稱被告）並無其他
犯行，且已坦承犯行，並供出上手，被告經羈押多時，並無
減證或串供之虞，經過這麼長時間的羈押，被告應無再犯之
虞，請准予具保停止羈押云云。

二、按羈押之目的，在於確保刑事偵查、審判程序之完成及刑事
執行之保全。被告究竟有無刑事訴訟法第101條、第101條之
1所規定之羈押要件情形，應否羈押，以及羈押後其羈押原
因是否仍然存在，有無繼續羈押之必要，事實審法院本得斟酌
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形而為認定，故受羈押之被告
除確有刑事訴訟法第114條所列情形之一者外，其應否羈押
或延長羈押，事實審法院自有認定裁量之權，苟無濫用其權
限之情形，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
第149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本院法官訊問被告，並斟酌卷內相關
卷證，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、第1項第2款之加
重詐欺取財未遂等罪，犯罪嫌疑重大，且有事實足認為有反
覆實行同一犯罪之虞，而有羈押之必要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

101條之1第1項第7款之規定，裁定自民國113年11月13日執行羈押在案。

(二)本件被告就起訴書所載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、第1項第2款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罪等犯行坦認不諱，並經原審判決被告有期徒刑1年2月，有原審判決書所引各該證據在卷可按（詳參原審判決書所載），足認被告上開犯罪嫌疑均為重大。其刑期非輕，現正上訴本院中，尚未確定，以被告參與詐欺集團，擔任車手工作，造成社會治安危害甚鉅。又其為詐欺集團共犯，自承於短期內先後數次共犯加重詐欺取財等罪，且自承收入不固定，沒有被動收入，存款僅有新臺幣幾千元而已，係因日薪很高，才擔任車手工作（見警卷第5頁），足認其因缺錢花用之故，有反覆實行同一犯罪之虞。且羈押被告並未違反比例原則，如以具保、責付或限制住居等侵害較小之手段，均不足以確保日後之審判程序或判決確定後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，故仍認有繼續羈押之原因及必要。此外，復無其他刑事訴訟法第114條所載不得駁回具保聲請停止羈押之法定事由。是以，本院審酌上情，認被告仍具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之羈押原因，而有繼續羈押之必要，是被告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自難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何秀燕

法官 洪榮家

法官 吳育霖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本裁定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黃玉秀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